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规〔202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引导三亚市失信主体主动纠正不良行为，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对《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2022年3月20日经八届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三亚市失信主体主动纠正不良行为，规范法人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失信记录的信用修复工作，进一步完善失信修复机制，重塑法人和自然人良好信用，鼓励失信法人和自然人不断完善自身信用，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过程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亚市行政区域内对信用修复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失信记录是指被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记录的失信信息（包括“黑名单”信息）。

失信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信息和除行政处罚之外的其他失信信息。失信严重程度包括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

第四条 信用修复是指存在失信记录的法人和自然人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失信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等方式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向失信认定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满足规定条件和程序，获准终止失信行为记录

公示期限，重建良好信用的过程。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信息认定单位是指依法依规将行政相对人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者对其违法违规行作出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等。

第六条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负责全市信用修复的综合协调工作。信用修复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开展。失信认定单位负责本单位认定和报送的失信记录的信用修复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修复条件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满足下列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一) 一般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三个月，严重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六个月；

(二) 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且社会负面影响基本消除；

(三)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 未停止失信行为的；

(二) 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 失信主体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未及时履行的；

(四) 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五) 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

(六) 最短公示期限未届满；

(七)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主体未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和提交

信用报告；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用修复程序

第九条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程序。

(一) 行政处罚信息认定。行政处罚机关按照失信行为危害程度和造成后果，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两类。

1.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且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明确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严

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以上情形外，发生以下行为认定为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一是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二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对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将按最长公示期限（三年）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二）提出申请。行政相对人向“信用中国”网站提出在线申请，程序按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申请修复，具体如下：

1.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相对人提交以下材料：

（1）《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1）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罚款收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附件2）。

2.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相对人提交以下材料：

（1）《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1）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罚款收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行政相对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加信用修复培训，一是“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二是“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培训机构名单”栏目内明确的第三方机构举办的信用修复培训；

（5）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报告。行政相对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信用报告：一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概况”（信用报告）；二是“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服务机构名单”栏目内明确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6）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附件3）。

（三）在线审核。收到行政相对人信用修复申请后，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向省发改委提交初审意见，由省发改委复审，由国家发改委终审。材料不齐全或者不

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四）撤销公示。经国家发改委终审通过并在“信用中国”网站撤销公示后，在“信用三亚”网站撤销公示。

第十条 其他失信信息修复程序。除行政处罚信息外的其他失信信息修复程序如下：

（一）失信信息认定。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除以上情形外，均为一般失信主体。

（二）提出申请。行政相对人向失信信息认定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1.《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4）原件，须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已履行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机构受理。失信信息认定单位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及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实地调查、诚信约谈等方式对信

用修复行为真实性、改正成效进行认定；听取其纠正整改情况，告知其失信认定依据及失信后果，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敦促其诚信守法；对约谈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载约谈对象、方式以及内容。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补全材料，贯彻“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原则。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相对人除参照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过程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1〕4号）等文件要求，通过信用核查、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或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四）修复意见。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由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出具《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附件5）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修复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如存在第八条情形，则不予受理。

（五）数据处理。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将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附件5）报送至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自收到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对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不予信用修复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失信信息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利害

关系人对信用修复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信用修复确认的失信信息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作出信用修复确认的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数据、资料管理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明确专人管理信用修复记录处理档案，将申请表、相关申请材料、有关工作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等编号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明确专人管理信用修复记录处理档案，建立信用修复台账，将信用修复决定书等材料编号存档备查。

第五章 责任监督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在处理信用修复过程中，未真实反映情况、造成修复失当的，该信用修复无效；以欺骗、伪造、变造等手段办理信用修复，一经查实，失信认定单位应撤销《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涉及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按流程由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书面通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应在3个工作日内恢复被修复的失信信息，同时将此列入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失信主体在申请信用修复时，应主动承诺以下内容：

（一）已按照失信信息认定单位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修正违法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失信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信用记录由“信用三亚”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2025年5月13日，原《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三府〔2019〕15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信用修复承诺书》
2.《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3.《涉及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4.《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
5.《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2月30日经七届市政府第171期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统筹各类管线敷设，集约节约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运营维护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指设置于本市城市地面以下，用于容纳多种公共设施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延伸至地面的附属设施）的构筑物。

前款规定的公共设施管线（以下简称管线），包括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含监控线路）、交通信号、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等公共设施管线，附属设施包括用于维护管廊正常运行的排水、通风、照明、电气、通信、安全检测系统等。

第四条 本市管廊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强制入廊、有偿使用、市场化运作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管廊

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廊管理的综合协调，以及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廊的相关监督和管理工作。

各管线单位负责管线的维护管理工作，配合管廊管理部门做好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和维护管廊的，投资协议内应当明确管廊建设规范、运营维护期限和要求、收益和风险分担方式及管廊产权等内容。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管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市管廊专项规划，征求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管廊专项规划应符合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统筹考虑城市未来发展需要、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及地震活动断裂带，与管线综合、道路交通、人防建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并协调纳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管廊专项规划应当按照因地制宜、远近兼顾、分步实施的要求，确定管廊的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

组织编制管廊专项规划时，应当征询有关管线单位意见，管线单位应当配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按时反馈意见。

第九条 管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廊专项规划，统筹考虑新城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地下空间开发等因素，建立建设项目储备制度，

明确滚动发展计划。

第十条 已建管廊的区域，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管线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在管廊内敷设，下列情形除外：

（一）与外部用户的连接管线；

（二）根据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因技术条件无法入廊的管线；

（三）管廊专项规划中未安排纳入的管线；

（四）市管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管廊建设内容包括：

（一）管廊本体及其附属设施；

（二）供管线入廊使用的支架、平台；

（三）根据管廊专项规划要求建设的给排水、燃气管道等管线设施；

（四）根据实际，配建道路、机房、监控中心、地下停车场、环卫设施、地下过街设施、小型商业配套以及人文景观等相应配套设施（以下统称配建设施）。

第十二条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管廊工程，由主体工程建设单位统筹办理项目立项、规划报建、规划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工程档案资料移交手续；独立建设的管廊工程，由建设单位办理上述手续。

第十三条 管廊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加强规划、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管廊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管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永久性标牌，接受社会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应当推动建筑信息模

型、管廊主体结构构件标准化、预制拼装等技术在管廊建设工程中的应用。

第十四条 管廊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落实管廊专项规划、管廊年度建设计划等要求，确保管廊工程如期完工。

管廊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管廊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可邀请管廊运营单位以及入廊管线产权单位等参加，听取意见。

第三章 运营与维护

第十五条 市建设、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各管线单位做好管线入廊工作。对已建设管廊的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确需申请挖掘道路建设管线的，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按照建设管廊的原则要求通知有关管线单位可以一并申请，并依法审批。

第十六条 管廊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产权单位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入廊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向管廊运营单位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入廊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管线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产权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等有关事项。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参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指导意见执行，日常维护费缴费标准及缴付方式由管廊运营单位与管廊使用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管廊运营单位负责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日常管理，履行以下义务：

（一）建立值班、检查、档案资料等管理制度，做好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工作。

（二）保持管廊内的整洁、照明和通风良好。

（三）负责养护和维修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并建立工程维修档案。

（四）统筹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进行管线维护和巡查。

（五）组织制定管廊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险情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抢修。

（六）对管廊安全保护范围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对影响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七）定期对管廊运行状况进行检测评定和安全评估。

（八）其他为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义务。

（九）管廊运营单位应提供对应的竣工图纸，配合入廊单位的设计和施工工作，便于光缆与外部用户的管线有效安全连接。

第十九条 入廊管线产权单位负责所属入廊管线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义务：

（一）建立入廊管线的维护和巡查制度，做好维护和巡查记录，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确保管线完好及安全运行。

（二）对管线的维修整治，应当取得管廊运营单位的同意，并对管廊及管廊内已有管线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后方可入廊施工。

（三）使用和维护入廊管线应当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

（四）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配合管廊运营单位共同保障管廊的安全

运行。

(五) 根据管廊运营单位的要求制定管线应急预案, 并负责实施。

(六) 按时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七) 其他为保障管线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移动、改建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廊的安全保护范围, 由管廊运营单位具体实施管理。

在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管廊运营单位报告, 并依法采取防护措施。

禁止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占用、挪移、损坏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二) 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

(三) 向管廊内倾倒污水、建筑泥浆, 排放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

(四) 堆放易燃、易爆或者有腐蚀性的物质。

(五) 未经许可擅自进入管廊及其附属设施、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六) 其他危及管廊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管廊运营单位可以对安全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测,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在管廊上方施工作业影响到管廊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同时, 管廊运营单位应做好全

程安全监测, 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建设活动影响管廊安全运行的, 管廊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 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工, 调整作业和安全保护方案, 保障管廊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管廊运营单位同意, 不得擅自进入管廊。确需进入管廊的, 应当向管廊运营单位提出申请。管廊运营单位如同意, 应当同时派员到场。如遇抢险、抢修等紧急情况, 入廊管线产权单位可先入廊处置, 同时向管廊运营单位报备。

管线单位派员进入管廊施工、巡检、维修, 应当服从管廊运营单位的管理,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确保管廊安全运行。

第二十四条 管廊运营单位、管线单位不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 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造成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维护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日常维护管理费用主要用于管廊的日常维护管理服务、共用设施的监控、检测及维护管理单位的日常运作、人工费等支出, 并设有专门账户管理。管线自身维护费用为管线单位对自身设备进行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改造的费用, 由管线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处理紧急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管廊运营单位专门账户先行垫付。其中, 因战争、地震、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损害的, 管廊产权单位和入廊管线产权单位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因管线单位操作不规范导致损害的, 由管廊运营单位向相关管线单位追偿; 因其它人为因素导致损害的, 由管廊运营单位向相关

责任人追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生态环境、市水务等部门依职责分工,加强对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的监督检查,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管廊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管廊使用及运营维护管理过程中,因管廊管理单位管理不善,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管廊管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2027年5月31日,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三府规〔202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增长，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等助企惠企措施的基础上，提出以下政策。

一、加大企业纾困扶持力度

（一）减免房屋租金。2022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区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6个月。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园区管理机构、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给予防疫工作补贴。2022年对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给予不低于50%的补贴支持，对零售、餐饮企业和经营性文化旅游和娱乐场所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帮助旅行社渡过难关。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比例最高提至100%。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对

旅行社质保金保险实施财政补贴50%，进一步降低旅行社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方案的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2022年给予旅行社50元/月/平米的办公租金补贴，根据旅行社的规模给予每家不超过10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牵头，三亚银保监分局配合）

（四）支持会展企业稳定经营。2022年对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导致已获批的会展活动延期或取消的，如举办单位已支付活动场地费用，协调场地方全额退回；鼓励会展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培训费用的100%进行全额补贴，单个企业每季度培训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市商务局负责）

（五）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对符合条件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中小微企业返还的比例最高提至90%。（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减轻小微企业负担。2022年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市总工会负责）

（七）加强服务业企业信用修复。对存在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中小微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市级层面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帮助企业重

塑信用，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信用修复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强化金融支持

（八）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的民营和小微企业续保续贷。2022年继续推进三亚市政银保合作试点，对于三亚市政银保项目下发放的担保贷款，担保机构除了担保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由三亚市政银保项目专项给予民营和小微企业全额担保费补贴和部分利息补贴，担保费补贴由市金融发展局直接拨付担保机构。（市金融发展局负责）

（九）畅通融资渠道。建立旅游、住宿、零售、餐饮、运输等行业及其他困难行业融资名单推送机制，将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纳入名单，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定价机制，适当降低贷款利率，给予更多信贷支持，对于名单内的企业，给予贴息扶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住宿、零售、餐饮、运输等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积极扩大普惠型小微贷款规模占比。（市金融发展局牵头，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人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银保监分局配合）

（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扶持力度。对向本市企业新增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绿色信贷贷款的银行机构，按三类贷款当年新增余额给予奖励。对向设立在市辖区内、且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贷款记录的法人机构发放首笔贷款的银行机构，按年度发放首笔贷款总额

给予补助，每家银行机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向我市企业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银行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按当年新增贷款发放额给予奖励。对扩大承接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按涉农保险保费金额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补偿奖励，对单个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年。（市金融发展局负责）

（十一）成立创业担保基金。为“重点人群”创业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的，经办银行应当积极催收；对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额度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贷款，由创业担保基金在1个月内全额代偿；贷款额度超过10万元的贷款，由创业担保基金代偿80%。根据创业担保贷款的发放量给予机构奖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培优培强重点企业

（十二）培强农业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和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按50%给予农林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十四）激励企业加快升规纳统。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的“四上”企业（不含工业企业、房地产业企业和带项目入库纳统的非房地产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工业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十五）支持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对2022年工业总产值达到4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

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超5%（含）、不足20%的，产值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8万元；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超20%（含）的，产值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四、促进经济恢复发展

（十六）全力提振消费需求。对2022年批发零售企业商品零售额达2亿元及以上、住宿企业商品零售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当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目标的，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目标的增量部分，按1%予以奖励。对2022年餐饮企业商品零售额达5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当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目标的，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目标的增量部分，按3%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市商务局负责）

（十七）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对2022年在我市举办的汽车消费类展会，展览规模超过5000平方米（含）且订车成交量在800台及以上的，给予展览场地租金全额奖励，每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市商务局负责）

（十八）推动企业扩大投资。对列入三亚市2022年重点推进项目投资计划，且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社会投资项目，按照年度投入建安工程费（不包含土地款、设备购置及其他费用）的千分之一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九）鼓励旅馆用地复合多业态开发建设。借鉴国内外知名酒店“一站式”娱乐休闲及综合度假旅游的经验，在不改变用地容积率、建筑高度等规划指标的前提下，鼓励我市单一

的存量未开发旅馆用地向复合型用地转型。2022年经行业主管部门评估审查符合条件的，可混合布局零售商业用地（代码：090101）、餐饮用地（代码：090103）、娱乐用地（代码：090301）；混合后总客房区和旅馆公共配套功能区计容建筑面积不得少于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65%，整体策划、统一管理，且应达到四星级客房标准。因用地转型涉及规划修改、土地出让金差价、重新签订合同等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大外贸企业的奖励力度。对2022年进出口货值在1000万元（含）—1亿元（人民币，下同）的企业，给予4000元奖励；同时，以1000万元为基数，进出口货值较1000万元每增加1000万元再奖励4000元。对2022年进出口货值在1亿元（含）—10亿元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同时，以1亿元为基数，进出口货值较1亿元每增加1亿元再奖励5万元。对2022年进出口货值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60万元奖励，同时，以10亿元为基数，进出口货值较10亿元每增加10亿元再奖励6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市商务局负责）

本政策自2022年4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政策兑现申报日期根据工作实际开展需要可延期。在此期间，中央、省、市、区、园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重复的，企业可择优选择，除另有规定的外，不重复享受。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政策制定操作细则并负责解释。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三府规〔202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试行）》于2022年3月29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 分配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农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并实现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结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市场主体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十八条措施〉的通知》（琼办发〔2020〕54号）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收益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坚守法律政策底线，严禁私分集体资产、举债分配、亏空分配、突击分配等行为，严格依法办事，坚守底线红线。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坚持农民

权利不受损。

（二）遵循民主决策原则。收益分配要根据章程，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充分尊重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意见，收益分配方案须经成员大会审议（成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成员参加），或由成员大会授权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方可实施。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应按规定主动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公开，实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接受民主监督。

（三）坚持效益优先原则。集体经济收益要优先满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股份经济合作社和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强集体经济内生动力。年度收益分

配应依据当年收益情况，确定分配额度和各项支出比例。可分配收益不足10万元或户均可分配收益不足200元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同意，或由成员大会授权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可以主要用于集体公共积累和发展集体经济，不向成员进行收益分配。收益较多年份应控制分配额度，结转下年使用。

（四）坚持同股同权原则。在年度收益分配时，严格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集体收益分配权（股份份额）进行分配，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五）遵循利益共享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对象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成员、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的投资者、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有利益联结机制的机构。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要科学合理，统筹兼顾各方利益，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收益分配的程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农村集体经济事务中的领导作用。

（一）制定初步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准确核算全年的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理事会按照章程制定收益分配初步方案，监事会根据财务制度审核该方案。

（二）审议公示。经村党支部提议、村两委商议、报党员大会审议，理事会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本社成员公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15日。理事会根据公开征求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报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

通过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理事会将收益分配方案提交集体成员大会决议，或由

成员大会授权成员代表会议决议，并形成书面决定（须经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议需张榜公示，向全体成员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在充分维护农民收益分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工作实际，依法依规探索优化、简化审议公示程序。

（三）方案实施。按收益分配方案进行收益分配，成员或成员代表签字确认，在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实不成立后再实施。实施结果需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结果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收益分配方案、会议决议等书面材料、收益分配情况，报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三、收益分配范围和优先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一个会计年度末，可进行分配的总收益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扣除该年度经营管理成本等各项支出后的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投资收益等按规定可以纳入当年度收益分配的收入，加上年初未分配收益。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明确规定的征地补偿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等不得纳入年度收益分配，按照有关规定分配和使用。

收益分配的优先序如下：

（一）提取公积公益金。提取比例和数额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民主确定，或由成员大会授权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提取比例不超过30%。主要用于发展生产、转增资本、弥补亏损和集体公益事业。

（二）提取应付福利费。参照公积公益金的提取比例确定。主要用于集体福利、文教、卫生、救济、成员因公伤亡的医疗费及抚恤金

等福利方面的支出。

(三) 向成员分配。按股权设置方案设置的股权类型、股数，经过成员大会决定，或由成员大会授权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确定每股可分配收益额。

(四) 其他分配。上述分配未包括的事项，经成员大会同意，或由成员大会授权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可用于对主导产业的补贴以及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经营和管理人员的奖励。原则上不超过当年集体经营收益增量的 10%。

四、收益分配的监督管理

(一) 加强业务指导。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办法，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对会计核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的培训和监督。

(二) 强化工作监管。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担监督责任主体职责，加强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审核，确保公积公益金使用审批严格、福利费使用计划合理，股东的收益分配权得到充分保障，防止“变现”和变相私分集体资产，杜绝举债和突击发放福利和分红。

(三) 健全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明确公积公益金提取、福利费提取、民主议事机制等重要事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定期公开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应对本集体的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核监督，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本集体成员代表会议和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五、附则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市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扶持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 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扶持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发展暂行办法》已于2022年3月29日经八届市政府第13期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扶持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要求，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康复、就业及托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是指通过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康复机构”），集中为具有一定就业能力、但因身体功能受限无法在社会中竞争性就业、而本人又有强烈就业愿望的残疾人，提供一定数量的辅助性就业岗位，开展在康复机构庇护下的工作、职业技术技能培训、就业咨询指导、身体机能

康复、心理疏导辅导、生活照料等综合服务，把残疾人就业、康复、托养工作三者有机结合，达到“边劳动边康复、既托养又就业”的效果，提高残疾人就业率，进一步促使残疾人走向社会，发挥个人技术技能，实现人生价值，促进社会和谐，保持社会安全稳定。

第三条 扶持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发展工作，由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牵头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

第四条 市残联通过与符合本办法的康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依法对机构及残疾人补贴和奖励财政资金等方式扶持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发展。

第五条 扶持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发展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出，纳入一

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六条 遵循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作用，广泛吸收和利用社会资源与力量，引导其积极参与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

（二）坚持创新探索。针对当前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存在的困难和突出问题，结合我市主要为旅游服务类企业特点，突破以往单一的职业技能培训、推荐社会企业就业的模式，把残疾人就业、康复、托养三者有机结合，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就业服务等，发挥多元主体合力，更好保障残疾人就业。可先行开展试点，在探索积累经验的基础上，总结行之有效的办法，逐步推广。

（三）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和保障残疾人的各项权利，充分考虑残疾人的身体特点，鼓励机构以岗适人、因人设岗，创造更具包容、便利和人文关怀的工作环境，更好地满足残疾人就业需求。

第七条 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对象，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三亚户籍，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持证残疾人。

（二）有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的残疾人。

（三）有个人需求和就业意愿，有一定的劳动能力，但因身体残疾无法正常就业的残疾人。

（四）无工资性收入、无传染性疾病，无需要依靠医疗手段维持病情稳定的心脏病，无接触性皮肤病，精神残疾人应处于稳定期。

（五）社会企业、机构等按《残疾人就业

条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名额以外的残疾人。

第八条 机构申请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扶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

1.在三亚市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营业满一年的经营主体。

2.不动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证照齐全。

3.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不拖欠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

（二）产业规范方面

1.有相应的工作建筑用房和活动场所（或生产用地）。各项用房、场所建筑面积人均约 18 平方米，生产用地要与岗位人数相匹配。

2.配有残疾人康复训练室、培训教室及会议室、文化娱乐室、心理咨询室、庇护工场（配空调及通风设备）、办公室（值班室）等康复训练、劳动就业所需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器材等。

3.配有基本生活所需的食堂、宿舍（配空调）、卫生间、沐浴间（配热水器）等设施设备。

4.相关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强制性的规定、规范和标准。

5.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且无三亚市级、区级予以通报安全事件。

6.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做表率，符合环境评估要求，对周边环境未造成破坏。

（三）管理效益方面

1.规模上至少可保障 16 名残疾人集中就业、康复训练及其生活照料的能力。

2.专职工作人员与残疾人的比例不少于 1:8。其中具有专职或兼职的日常管理、肢体功能康复、职业康复指导培训、职业咨询和心理咨询能力的专业人员。

3.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卫生、消防和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等制度齐全完善，明确岗位安全职责，安全警示标识齐全、醒目、规范，定期开展安全培训。

4.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范，申请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因财政、财务、税务等问题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具有维持项目正常运作能力和运作团队稳定性的自有配套资金。

第九条 机构申请扶持提交材料

(一) 申请人应当根据《三亚市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扶持机构申报书》范本按照顺序将材料装订成册并逐页盖章，所有复印件需当场查验原件。

(二) 申报书一式三份。包括以下内容：

1.三亚市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扶持机构申请表；

2.信用承诺书；

3.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机构计划开展残疾人职业康复的工作人员、就业和康复所用房屋及设施设备、生活保障设施、运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等情况统计汇总表；

7.计划负责职业康复的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费记录和执业资格材料；

8.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社会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9.不动产和相关重要动产的产权证书复印件或报建手续、场地租赁、购置合同等开办成本证明材料复印件；

10.可补充开展过残疾人职业康复的情况介绍，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的企划。

第十条 评定康复机构的程序

评定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初审、评分、公示、签署协议五个程序。

(一) 申请受理：市残联应通过公文、网站等渠道公布受理申请的具体时间，有意愿参评的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及时向市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残联接收后当面出具《材料签收回执单》；对申请材料缺失、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退回；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 初审：市残联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真实性、合法性的规范性审查。对材料不全的申请人应一次性告知，出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在报名期限内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出具补收回执。市残联初审后，对已全部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应出具《受理告知书》。

(三) 评分：市残联在初审通过后1个月内，应当开展对申请人组织实施评分工作。市残联组织相关部门或业务人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人及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实地检查和综合评分。市残联根据综合评分和扶持机构数量，择优选择扶持机构，出具《评定意见书》，并送达申请人。

(四) 公示：市残联应将康复机构扶持评定结果在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市残联应当及时核实相关问题，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经查实，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市残联应当及时作出认定事实的书面意

见;认定异议成立且申请人不符合评定条件的,市残联应当重新作出的《评定意见书》。同时,申请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影响其信用评价。

(五)签署协议:公示期结束后,对合格无异议的机构,市残联与其签订合作协议书,根据合同约定,开展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服务工作,支付扶持资金。

(六)合作期限审核:康复机构实行三年审核制度;参训残疾人实行年度申请审批制度。

第十一条 扶持具体内容

(一)财政资金补贴。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2019〕2015号)要求和我市经济发展、残保金征收情况及现有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给予合作机构和残疾人相应补贴:

1.对机构给予运营管理补贴、雇主责任险补贴、职业技术技能培训补贴、年度工作奖励:

(1)机构运营管理补贴。每安排1名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给予机构每月1100元补贴;主要用于机构工作人员报酬、房租场租及水电费等支出。

依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开展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三府办〔2018〕139号)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19〕243号)的规定,康复机构运营管理补贴与残疾人机构集中托养补贴、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补贴,三者只能申领一项,不得重复领取。

(2)雇主责任险补贴。给予机构每名参训残疾人每年200元的雇主责任险补贴。

(3)职业技术技能培训补贴。机构负责组织残疾人员技术技能培训,成功向社会推荐并招聘录用,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缴纳社会保险的,可以按每人960元的标准给予康复机构补贴。同时,成功就业的残疾人退出职业康复训练名额。

(4)年度工作奖励。每年底市残联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康复机构进行工作考评,对考评成绩80分(含本数)以上的机构给予奖励:其中成绩80—89分(含本数)的奖励10000元;成绩90—100分(含本数)的奖励20000元。对于年度考评成绩在60分以下(不含本数)的机构,市残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不予补贴、甚至解除合同等对应措施。

2.对参训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个人意外伤害险补贴、辅助性就业考勤补贴、辅助性就业绩效补贴:

(1)残疾人生活补贴。参照三亚市现行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安排1名职业康复残疾人给予机构每月910元生活补贴,专项用于残疾人伙食支出。

(2)个人意外伤害险补贴。给予参加职业康复训练的残疾人每人每年100元的个人意外伤害险补贴。

(3)辅助性就业考勤补贴。按残疾人每天出勤给予15元残疾人就业考勤补贴,每月最多300元,年累计不超过600元。

(4)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绩效补贴。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是指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残疾人主动承担康复机构在开展职业康复训练中的辅助性工作,康复机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向残疾人支付劳务报酬。在此基础上,

市残联按当月个人劳务报酬金额的20%给予辅助性就业补贴。补贴与劳务报酬的总和达到三亚市当月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市残联不再补贴。

市残联应当建立相关机制和标准,核实残疾人的辅助性就业与劳务报酬的匹配度,防止出现康复机构故意加大残疾人的工作强度,降低残疾人劳务报酬,阻碍残疾人正常就业等损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残疾人的劳务报酬连续三个月达到三亚市当月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数的,可选择与康复机构或其他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已签订劳动合同的残疾人,应当退出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名额。

(二)配发相关设施设备。对开展服务一年以上、年内月平均服务残疾人20人以上、年度考核成绩在60分(含本数)以上的康复机构,市残联根据需求免费配发相关职业康复训练设施设备。

(三)扶持政策保障。各部门要落实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按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规定对机构给予支持。

1.财政部门要确保扶持资金到位,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投入。残联部门要认真审核扶持机构和参训残疾人,加强职业康复训练情况的监督管理,保障机构与残疾人双方权益,严格验收、资金补贴申领程序等。

2.落实好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各个部门要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依法给予康复机构水电费、场租、土地使用、建筑场所等方面的优惠、减免和支持。

第十二条 奖励和补贴资金申请程序和发

放规定

(一)申请材料要求

1.每季度康复机构申请康复训练生活补贴、辅助性就业考勤补贴、辅助性就业绩效补贴时,需提供:

(1)资金结算申请书。康复机构开始组织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每季度结束时,康复机构对参训情况进行统计,向市残联申请验收,拨付补贴资金。

(2)季度参训残疾人考勤时间和补贴金额统计及明细表(含个人考勤签名表复印件)。

(3)季度参训残疾人就餐天数和补贴金额统计及明细表(含个人就餐签名表复印件)。

(4)季度参训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绩效补贴人员及金额明细表(含康复机构发放劳务报酬、残疾人银行到账回执单)。

2.康复机构申请个人意外伤害险补贴时,需提供:

(1)保险费拨付申请书及金额统计表。

(2)康复机构先行对参训残疾人购买雇主责任险和个人意外伤害险的发票复印件。

3.市残联拨付康复机构奖励补贴时,需提供:

(1)市残联组织年度工作奖励考评文件通知;

(2)市残联年底考评结果通报文件。

(二)材料审核时限

市残联应当在收到申请补贴材料后履行受理、形式审查、实体审查、现场验收、公示和异议处理等程序,并在出具《受理告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补贴的书面决定。

(三)市残联拨付资金条件和时限

市残联验收合格后，收集所有报销凭证材料，召开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按照市级财政性奖补资金支出相关规定，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拨付经费。

（四）机构支付残疾人资金的条件和时限

1.机构收到市残联拨付的财政资金后，机构运营、生活费、奖励费等按使用用途使用开支结算。

2.拨付给残疾人的财政资金，康复机构最迟应在收到经费后的下一个月內足额拨付到残疾人银行卡中。拨付银行回执单留存，以便市残联检查。

第十三条 监督与管理

（一）补贴资金纳入三亚市公共财政预算和管理。市财政部门要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专门安排资金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资金补贴标准可根据政策调整、经济发展和物价因素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四五”期间可计划1—3家康复机构进行扶持试点。申请试运行机构较多时，市残联应根据其工种、位置、保障、从事职业康复的经历、规模等进行综合评定，择优选择康复机构合作。

（四）扶持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发展工作中，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如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

（五）申请扶持的康复机构，应保证其申

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材料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依法认定失信行为，并由支付单位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被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或不符合本办法所列条件的康复机构，不属于扶持范围。

第十四条 附则

（一）市残联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的费用标准为：平均评估每个康复机构3000元，且每次不少于9千元，不高于3万元，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出。

（二）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残联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

- 附件：1.三亚市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扶持机构申报书（范本）
2.材料签收回执单（范本）
3.受理告知书（范本）
4.不予受理告知书（范本）
5.材料补正告知书（范本）
6.三亚市残疾人职业康复训练服务合作协议书（模板）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于2022年1月26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城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海南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供水、节约用水工作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管理机构，负责

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城乡供、用水应当坚持开发水资源与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其他各项用水和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的管理，鼓励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健全节约用水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城乡供水、节约用水事业的发展应当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乡供水、节约用水专项发

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城乡供水的权利，同时承担保护饮用水水源、供水、节水设施和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七条 对在城乡供水、节约用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供水水源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城乡供水规划对城乡供水水源进行统一开发、统一调配和统一管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城乡供水规划及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城乡供水水源状况，制定城乡供水水源年度调配计划。城乡供水水源年度调配计划不能满足城乡供水需求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调整。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卫生健康、规划、农业农村、林业等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调整、撤销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予以控制。

第十条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活动应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三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生活饮用水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执法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减少或停

止排放污染物。

第十二条 城乡供水水源的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城乡供水水源的水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发现水质未达到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治理措施，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单位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水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并在取得抽检水样检测报告15日内，向被检查单位出具检查意见书。发现供水水源水质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分析原因，将检查结果及原因分析移交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发现违法线索，移交执法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第三章 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城乡供水规划，编制城乡公共供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将供水设施、市政消火栓纳入项目总投资，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通过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改造现代化水厂和供水管网、增加深度水处理设备设施等措施，有序推动直饮水等高品质饮用水建设，全面提升供水水质。

鼓励新建居民住宅预留高品质饮用水输送和处理设施空间。具备条件的重点园区、学校、

景区、星级宾馆等应当加快建设高品质饮用水设施。

第十六条 城乡公共供水设施由政府或供水单位组织投资建设，并实行业主负责制。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必须装表到户。自建供水设施最低服务水压不能满足正常用水时，经供水单位同意，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相应的水压加压设施。

第十七条 城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应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应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接城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业务。

第十八条 城乡供水设施建设使用的供水管道、材料、设备和器具，必须具备国家质量、卫生认证。市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城乡供水设施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城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应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等参加。

第十九条 城乡公共供水设施、水表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供水单位统一管理。用户应当加快建筑区划红线内自建供水设施的改造，鼓励将其管理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单位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由供水单位抄表到户，负责运行维护和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用户自行管理或委托非供水单位管理的，建筑区划红线内自建供水设施置于水表之后，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由用户自行负

责。

第二十条 自建供水设施连接城乡公共供水设施，不得对城乡供水水质形成污染。生产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不得将其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直接与城乡公共供水设施连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及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用水户正常用水，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涉及城乡公共供水设施的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于开工前向供水单位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该保护措施应经供水单位同意。

第二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城乡公共供水、节水工程设施的安全保护区范围，并设置安全保护区的识别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保护范围参照海南省城乡供水有关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下列活动：

- (一) 建造建筑物及构筑物；
- (二) 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爆破；
- (三) 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上埋设线杆、种植深根系植物；
- (四) 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 (五) 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 (六) 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外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四章 供水单位及用户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是指依法从事城乡供水生产经营，承担城乡供水的法人。非供水单位，不得从事城乡供水业务。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城乡供水水源年度调配计划，组织生产城乡供水。

第二十七条 供水单位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公众公布本年度供水服务目标和服务措施及上一年度服务目标的实施结果。

供水服务目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水服务水压；
- (二) 供水水质；
- (三) 抢修及时率；
- (四) 抄表、收费服务；
- (五) 其他服务指标。

供水单位应当接受用户监督，建立投诉、查询热线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用户对供水服务有异议的，可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二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保证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检测，建立检测档案，定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城乡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水质安全状况信息。

第二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压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

不低于最低服务水压。供水单位应当在供水输配线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做好供水水压的测压工作，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并保持不间断供水。

第三十条 供水单位应定期抄录用户水表读数。供水单位可以委托水压加压设施的管理机构或其他物业管理机构抄录用户水表读数。受委托抄录水表读数的机构不得因此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不得自行确定或改变用户的用水性质。

第三十一条 供水单位或受委托抄录水表读数的机构应按抄录的水表读数计算用户的实际用水量。

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按规定定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供水、水费收取的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直接影响供水的重要设施、设备发生事故的，供水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保证不间断供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

- (一) 工程施工；
- (二) 设备维修；
- (三) 其他确需停水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供水单位计划性暂停供水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将停水的原因、停水的时间及恢复供水的时间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其他方式在停水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暂停供水，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续超过 24 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除

通知用户外，供水单位还应当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三十六条 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发生突发事件后，供水单位要及时组织抢修。水管管径在DN200以下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水管管径在DN200至DN400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水管管径在DN400以上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由于交通、道路或其他障碍无法进行修理以及不具备作业条件等客观因素的除外。

供水单位抢修供水设施时，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住建、规划等部门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抢修供水设施。

第三十七条 城乡用水，按用水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

第三十八条 使用城乡供水应向供水单位提出申请，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优化供水服务的要求，增强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意识，简化业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高供水服务效率。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优化审批服务，减少行政审批环节，精简行政审批材料，压缩行政审批时间。

第三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自接到用水申请之日起3日内确定用水性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确定的用水性质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书面异议之日起7日内进行

审查。如认为确定用水性质违背有关规定的，应责令供水单位改正，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如认为确定用水性质无误的，也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用水性质一经核定，供水单位应根据核定的用水性质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供水单位与用户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合同方式予以明确；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单位与用户不得擅自变更用水性质。

第四十条 用户结算水表由供水单位负责维修和更换，有关费用由供水单位承担。人为损坏或遗失由用户负责。供水单位应负责对用户结算水表之前的城乡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管理和更新改造。用户结算水表之后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其用户负责维修、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公共用水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取水、装表计量并缴纳水费。

消防部门应当按月度向当地供水单位报送消防实际用水量。供水单位应当确保市政公共消防用水，消防用水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乡公共供水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二）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三）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

(四) 盗用或者转供城乡公共供水;

(五)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安全警示标志;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因特殊情况确需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应当经供水单位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净资产核算办法。供水净资产利润原则上每3年核算1次,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算。

第四十四条 城乡公共供水管网供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确定;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供水分类范畴,应当依法开展成本监审、组织听证并向社会公布水价构成。

第四十五条 调整水价应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形成一致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调价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四十六条 供水单位经营城乡供水应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水价标准收取水费,并按用户的实际用水量计收水费。用户应按实际用水性质和实际用水量交纳水费。

供水单位不得向用户收取除水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新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工程技术规范,满足一户一表、水表入户、生活和消防供水系统分离、智能化计量管理等要求;已建项目应当按

照有关规范要求逐步进行改造。

已纳入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的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新建小区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现有小区鼓励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等委托专业经营单位负责。

供水单位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供水单位应当尽快抄表到户;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供水单位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通过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

第四十八条 供水单位或受委托机构收取水费,应发给用户《水费交纳通知书》。《水费交纳通知书》应标明以下内容:

- (一) 抄录水表日期及水表读数;
- (二) 本期实际用水量;
- (三) 本期应交水费总额;
- (四) 交纳水费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四十九条 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应当单独安装结算水表。共用一块结算水表、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不同用水类别的比例。

用户发现结算水表存在故障的,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在48小时内予以维修或者更换。因结算水表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计量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估算水费;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发现故障前三个抄表周期的平均用水量估算水费。

用户或者供水单位对结算水表读数有异

议,提出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供水单位应当负责提供替换水表,用户应当予以配合。送检结算水表经检定,符合国家标准的,水表及其拆装、检定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供水单位负责更换结算水表并承担水表及其拆装、检定费用。

第五十条 用户对交纳水费有异议的,应自接到《水费交纳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供水单位提出异议,供水单位应自接到异议之日起7日内进行核实并书面答复用户,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异议成立。用户对供水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自接到答复之日起7日内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确认,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确认申请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并书面告知供水单位及用户。异议期间,供水单位不得因用户提出异议而停止对该用户供水。

第五十一条 供水单位或受委托机构不按规定收取水费的,用户可以拒绝交纳,并向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供水单位或被委托机构不得因此停止供水。

第五十二条 供水单位公开在供水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供水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五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五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年度用水计划以及国家和地方行业用水定额,加强对单位用户的监督管理,计划用水指

标实行分级审定和考核。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月用水量超过3000立方米单位用户下达用水计划指标,并按年考核用水计划指标的执行情况,月用水量不满3000立方米的单位用户,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或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核定下达。

单位用户应当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指标申请,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定下达,并公布用水指标。

单位用户因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变化,确需调整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按有关程序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单位用户认为核定或调整的用水计划指标不合理的,可于收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出书面答复。因单位用户错报、漏报信息导致指标不合理的,单位用户应如实提供原因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的,视为不同意下达指标。

第五十四条 在城乡用水总需求超过供水能力的情况下,为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单位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令。必要时也可向居民生活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令。

第五十五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制定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管理),节约用水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行业标准。

第五十六条 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规划、

水利工程项目、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办理取水许可证的非水利建设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间节点开展节水评价，在相应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节水评价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与相关规划中节水目标相协调。

第五十七条 用水单位应逐步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或其他节水措施，进行用水单耗考核，降低用水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用水单位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合理评价用水水平。经测试发现不符合有关节水规定的，用水单位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整治改进。单位用户用水循环利用率、冷却水和冷凝水循环利用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增加用水计划指标。

第五十八条 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事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高尔夫球场等业务的单位用户，应当采用低耗水技术、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和其他节约用水设施，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五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用水户在不影响他人用水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兴建集水、蓄水设施，收集并有效利用雨水资源。

第六十条 建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排放和处理设施时，应当因地制宜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

新建宾馆、饭店、住宅小区、单位办公设施和其他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同步建设中水回用系统。

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城市杂用水，以及娱乐性、观赏性、湿地等环境用水应当优先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

第六十一条 单位用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累进加价的标准按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及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再生水销售价格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核定价格或制定价格指导意见。

第六十三条 单位用户应当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制度，定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供水单位报送用水统计有关资料。

第六十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单位用户用水情况进行监督，帮助和指导单位用户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发现单位用户有用水浪费现象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不落实整改的可依法核减次年的用水计划指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乡供水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行政执法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 城乡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二) 城乡公共供水,是指城乡供水单位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提供生活、生产用水。

(三) 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乡用水单位以其自建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提供用水。

(四) 二次供水设施,是指对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输送的生活饮用水进行储存、加压,再送至用户的供水设施。

(五) 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包括用于公共供水的自来水处理和公共供水专用的取水口、水库、水池、深井、引水管渠、输配管网、泵站、公用给水站、房屋等。

(六) 自建供水设施,是指单位自行建设

的供水输配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七) 居民生活用户,是指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用水行为的用户。

(八) 单位用户,是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用水行为的非居民用户。

(九) 中水,是指污水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三亚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暂行办法》(三府〔2008〕127号)同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 体系规划》的通知

三府〔2022〕169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已经2022年1月21日八届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5)》的通知

三府〔2022〕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于2022年3月20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环岛旅游公路沿线及驿站用地 管控的通告

三府〔2022〕208号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强对环岛旅游公路沿线建设风貌管控和驿站地块及周边用地的管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范围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三亚段）包括椰洲路、海棠北路等路段及椰洲鹭鸣驿站、海棠花语驿站和崖州红韵3处旅游驿站范围，具体为：环岛旅游公路（三亚段）两侧50米范围内、旅游

驿站地块周边100米范围内。

二、管控要求

1.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旅游公路沿线实施各类破坏景观风貌的建设项目。

2.所在区政府要实施严格管控，驿站地块及周边区域不得出现新建、违建、私搭乱建等违规占用土地情况。

如在管控范围发生上述违法行为，将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等法律及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督、举报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0898-882523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98-8859500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此通告。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推进项目建设红黄绿亮牌 督办机制》的通知

三府办〔2022〕67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推进项目建设红黄绿亮牌督办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推进项目建设红黄绿亮牌督办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抓项目促有效投资工作部署，继续抓好落实“按季抓、月跟踪”工作要求，建立三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跟踪督办长效机制，完善三亚市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体系，切实督促项目加快开工、满负荷建设、超计划投资和尽量提前完工，层层传导推进项目的压力和责任，确保完成各年度投资计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三亚市推进项目建设红黄绿亮牌督办机制。

一、亮牌范围

(一)年度计划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各区(含育才生态区，下同)、崖州湾科技城、中央商务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完成数。

二、实施亮牌主体

(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社会投资项目以及各区、崖州湾科技城、中央商务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完成数，由三亚市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发文通报亮牌。

(二)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年度计划投资额 1 亿元以下的社会投资项目，由各区政府发文通报亮牌。

三、亮牌规则

(一)三亚市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区政府每月根据各建设项目年初至上个月月底投资完成数进行亮牌。

(二)建设项目年初至上个月月底投资完成数超过或等于计划投资额序时进度的，亮绿牌；低于计划投资额序时进度 50%以内的(含 50%)，亮黄牌；低于计划投资额序时进度 50%

以上的，亮红牌。

(三)竣工、续建项目的序时进度从 1 月份开始计算，新开工项目的序时进度从计划开工的月份开始计算。

(四)各区、崖州湾科技城、中央商务区完成月度下达任务数的亮绿牌；未完成月度下达任务数的亮黄牌；连续两个月未完成月度下达任务数的亮红牌。

四、约谈要求

(一)市级亮牌约谈

1.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被亮黄牌的，由三亚市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约谈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人；连续两次被亮黄牌的，由分管副市长约谈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业主单位对应的市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2.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被亮红牌的，由分管市领导约谈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业主单位对应的市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连续两次被亮红牌的，由市长约谈市政府各部门、市属企事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3.社会投资项目被亮黄牌的，由三亚市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约谈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连续两次被亮黄牌的，由分管副市长约谈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

4.社会投资项目被亮红牌的，由分管副市长约谈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连续两次被亮红牌的，由市长约谈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连续三次被亮红牌的，推送媒体曝光，涉嫌构成《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闲置土地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 30 日内开展调查核实，依法处置。

5.各区、崖州湾科技城和中央商务区未完

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月度下达任务数被亮黄牌的，由三亚市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被亮红牌的，由市长约谈区长（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主任）、崖州湾科技城和中央商务区主要负责人。

（二）区级亮牌约谈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上述原则对由区政府发文通报亮牌的项目实施约谈和督办。

五、其他

（一）各区、各单位可根据本机制制定本单位推进项目建设红黄绿亮牌督办措施，层层传导压力和责任。

（二）因特殊情况，未按序时进度完成投资任务的项目，视具体情况通报亮牌。

（三）本机制由市委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四）本机制自2022年4月22日开始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2〕6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琼府〔2021〕31号），深化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探索推动“承诺即入制”落地。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二、改革任务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将我市涉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海南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海南省政府印发的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

海南自由贸易港版）海南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形成三亚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详见附件），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各单位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改办、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主管部门）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1.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责任单位：市、区有关主管部门）

2.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施行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要求，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实行备案制

度，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后，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要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责任单位：市、区有关主管部门）

3.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送至海南省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区有关主管部门）

4.优化审批服务。针对企业关心的问题，采取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有效期限等方式，减轻企业办事

负担。对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要优化审批模式，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改革。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责任单位：市、区有关主管部门）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严格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区有关主管部门）

（二）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

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改办、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区有关主管部门)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

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涉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单位，要制定专门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责任单位：市、区有关主管部门)

(二) 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

直接取消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责任单位：市、区有关主管部门)

(三) 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

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区有关主管部门)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 健全改革工作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对接省级部门做好相关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

(二) 加强宣传引导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和本方案的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形成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 加强改革法治保障

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健全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四) 抓好改革实施工作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行政人员编制向监管部门倾斜，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

服务指南。要及时改造升级信息系统，调整业务平台，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对于本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告知省级相关部门和市级牵头部门。

附件：三亚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附件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三府办〔2022〕70号

符人宏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陈兆益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政委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规定及三亚市消防工作实际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三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消委会）成员。调整后，市消委会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主任：包洪文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
市长

常务副主任：盛勇军 市委常委、市政府
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崔杰 市政府发展研究
中心主任

陈斌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三

亚海事局、三亚供电局、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 : 88956185 , 邮 箱 :
sxaw88956185@163.com。

市消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符人宏兼任。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人员如有变动,接任者继续履行其职责,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

请各单位自行设置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如有人事调动的请及时更换,并将信息上报至市消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李安,联系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2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2〕75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2 年实施方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八届市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2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为根本出发点，坚持核心目标、结果、标杆、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制度集成创新，推进简政放权更加深入、政务服务更加高效、贸易投资更加便利、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法治保障更加健全、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越，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以“争当领跑者、勇当竞跑者”的工作姿态，在全省营商环境建设中“争创示范、勇树标杆”。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简政放权，让市场主体准入又准营

1. 提升企业开办效率

(1) 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质量，设置企业开办自助服务区，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组建帮办代办团队，向办事群众主动提供企业开办相关的业务咨询和窗口指引服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分别指派一名人员组建培训小组，面向窗口人员定期开展企业开办全流程定期学习培训，制定规范化服务标准，同时加强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等重点园区企业开办综窗的培训和业务指导。（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2) 在农产品产业链、物流等行业领域试点“一照多址”改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 推进“一业一证”试点改革，在商超、餐饮、便利店、药店、理发店、美甲店、健身馆等行业领域开展试点，将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提升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4) 企业注册登记时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建立健全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商业银行和金融、网络交易等领域应用，使用营业执照作为受理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支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金融发展局、三亚公积金管理局、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2. 深化建筑许可审批改革

(5) 深化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根据项目工程性质、规模、技术难度及参建方的信用状况等客观因素对项目进行风险评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对于低风险项目实行“一站式”联合监督检查，高效率把控全流程建筑安全及质量。（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配合单位：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

（6）全面推进“多测合一”，优化整合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事项，跟踪省“联合测绘”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进展，依托该平台做好测绘成果的共享，减少对企业测绘次数。切实响应测绘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的要求，完善《三亚市不动产测绘资质单位基本信息表》（测绘中介服务超市）。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7）在重点园区推出工程建设项目“主题式”审批，充分发挥重点园区行政审批权限集中优势，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等情况，研究确定高频审批应用场景，减少审批环节、合并审批事项，提升审批服务效率。推广崖州湾科技城全面取消施工图审查改革经验，在中央商务区试点取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程序，实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8）明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适用范围，在用地出让前，先行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人防、国安等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别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审定的项目设计方案纳入供地条件。土地出让后，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直接

办理土地登记、用地规划、工程规划、人防、消防等许可证核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中心、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

（9）持续提升项目前期审查审批效能。完善《加快推进三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措施》体系，进一步明确措施实施途径，补充操作流程，动态解决该措施遗漏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严格贯彻落实，加快推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各措施对应责任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

（二）强化精准服务，提升服务企业效能

3.优化“水电气网”市政公共服务

（10）针对申请水电气网联动报装业务的企业用户，实施“一张蓝图、一网办理、一体踏勘、一次验收”创新工作举措，由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开设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窗口一窗受理，并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由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各相关单位统一联合踏勘、联合验收，进一步减少报装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实现水电气网报装接入环节优化为无外线工程的2个环节（申请受理、施工接入），2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实时完成申请受理、2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接入），有外线工程的2个环节（申请受理、踏勘审批），8个工作日完成报批（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踏勘设计3个工作日，审批4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三亚供电局、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亚长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6月）

（11）在全市各园区推广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水电气报装“一站式”（综合窗口）、“两先行”（技术、安装）、“四个零”（零上门、零材料、零审批、零成本）改革，实现水电气报装业务“一次不用跑”，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提升企业满意度。（牵头单位：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配合单位：三亚供电局、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亚长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

（12）推进电子印章及电子合同在水、电、气业务办理中的应用，实现企业水、电、气报装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牵头单位：三亚供电局、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亚长丰天然气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13）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实现配网10kV可转供率和配电自动化有效覆盖率达100%，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全市平均停电时间降至1.5小时内，供电可靠率99.97%以上。（牵头单位：三亚供电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14）加快推进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覆盖、应用普及、行业赋能，力争入围工信部“千兆城市”。（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亚供电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中国移动三亚分公司、中国联通三亚市分公司、

中国电信三亚市分公司、中国铁塔三亚市分公司、中国有线电视三亚分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4.推进财产登记智能办理

（15）扩大“1小时出证”专窗业务范围，实现企业间房屋及对应土地的不动产转移登记受理、审查、核税、缴费全流程1个环节办结，1小时即办即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

（16）建立交房与交证联动机制，将现行房屋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动产首次登记（栋证）之前的流程前置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确保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具备办理首次登记条件；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交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实现购房人“收房即拿证”。2022年三亚市至少实现1个项目探索开展“交房即交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17）推动不动产登记电子权证在房屋租赁交易、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公安户籍管理、居民子女入学、工商注册登记、缴税、不动产抵押等领域的协同互认，引导企业、市民申领电子权证替代纸质权证。实现线上不动产抵押登记试点金融机构不少于5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18）探索针对企业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业务，将企业间存量房转让除契税外的其他税种征缴后置置于登记环节，对符合条件的登记

纳税人现场只收契税，其他税款由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内申报完清。（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19）实施不动产登记事项“异地代收”服务，提供海口、三亚之间的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综合收件、转办、移交、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

5.提升企业纳税便利水平

（20）在落实“十税合一”的基础上，与省级部门沟通，探索在三亚市试点实施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即企业所得税（预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合并申报并缴纳税款，将纳税次数缩减至3次；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基本实现企业所有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优化网上办税功能，推动增值税申报“职能归集”，完善数据自动预填、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简易申报、主要税费种“一键零申报”功能，实现纳税时间压缩至65小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21）健全税务环境外部测评机制，打造“三亚税务体验师”项目，构建常态化、多形式的反馈和处理机制，推动税务管理和服

务向更贴近企业需求、更顺应企业关切的方向升级。（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

（22）优化税务政策多元精准“滴灌”机制。通过纳税人云课程、税务系列微课、税务系列漫画等多元形式开展税务政策宣传，打造三亚税务“云学堂”品牌，提升纳税人参与积极性；

进一步完善政策信息精准推送服务，提供新办企业操作指引、信用信息提醒、优惠政策享受提醒、信用级别修复提醒、大企业服务提醒等服务内容；运用税费大数据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并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的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6.降低企业信贷制度性成本

（23）优化“天涯易贷”融资服务平台，推动工商、税务、法院、用电气用水等公共数据和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向金融机构开放，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整合自身金融数据和征信数据资源，同时实现诚信企业在银行机构间的互通互认，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共同签订《互认信用企业公约》，完善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和覆盖面，给予诚信中小微企业优惠的信贷条件和便利的绿色通道，从而缓解其融资困境，实现三亚市各银行机构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年均增速不低于其他各项贷款同期数。

（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亚供电局、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三亚长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24）通过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加大对文化、体育、旅游、热带高效农业、高新技术等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无抵押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一是三亚市财政局在预算中安排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对通过“政府+银行”模式发放的信用贷款产

生不良贷款损失的本金及利息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偿；二是针对信用贷款设置专门的贷款贴息项目，并按照贷款发放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贴息，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三是财政部门对银行机构年度发放信用贷款超过一定金额的按比例进行奖补，以提高银行机构发放信用贷款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

（25）在现有抵押权登记业务办理平台基础上，实现个人抵押权登记线上办理，同时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加解密技术，实现全程自动审核、自动登簿、自动生成电子证照、自动放款，提升登记效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

（26）建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顾问制度，组建专业金融服务团队，充分发挥银行支行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贴近一线、了解企业的优势，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制定投融资方案。（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配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

7. 打响政务服务金字招牌

（27）全方位布局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推动自助终端进驻政务中心及相关办事大厅、机场、车站、码头、医院、酒店、银行网点等服务场所，打造“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全市”

的政务服务自助办事大厅，推进24小时政务服务场所建设。丰富自助终端服务内容，推进自助服务事项达到100项以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9月）

（28）推进政务服务“大综窗”改革，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

（29）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推动“零跑动”改革，实现市、区两级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可办率达到65%以上、可办事项使用率达到60%；细化个人及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环节的“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场景，2022年公布实施不少于20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清单。（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

（30）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一网通享”。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全面梳理三亚市惠企政策，形成三亚市惠企政策库及政策联系人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同时将惠企政策原文上线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惠企政策“一网查看”；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对市投资促进局汇总的有效惠企政策开展标准化梳理，精简审批流程，明确申报指南，形成具体的惠企申报事项，上线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惠企政策“一网申报”。（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工

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

（三）打造开放便捷的贸易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8. 构建公平便利的采购招标环境

（31）优化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时限，实现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发布招标文件以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

（32）施行“预付款”制度，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进一步降低供应商资金压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

（33）优化支付时间，实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

（34）进一步清理招投标领域地方限制性规定，加强招投标全过程监督，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查处招投标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9月）

9. 实现跨境贸易再提速

（35）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改革，鼓励企业使用便捷申报模式，实现两种申

报模式的应用率各提升10%；推广应用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等便利措施，让更多企业充分享受“先放行后缴税”的改革便利，实现全年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在40个小时内，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2小时内。（牵头单位：三亚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36）全面推广原产地证书智能化审核，大力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智能审核、无纸化申报等多项便民措施。（责任单位：三亚海关；完成时限：2022年9月）

（37）加速培育国际货运航线，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拓展国际货运航线，力争开通三亚至欧洲、三亚至东南亚的国际货运航线至少2条，提高通关效率，稳固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在合理区间，大幅度提高三亚口岸作为进出口贸易第一入出境点的贸易量占比，力争全年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进出口均增长16%。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三亚海关；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38）加快中国（三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三亚保税物流中心（B型）招商运营，实现为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贸易提供保税仓储、保税物流、国际分拨、配送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三亚海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时限：2022年9月）

（39）创新免税品监管与服务，积极探索推广公务机旅客参与离岛免税购物，在三亚凤凰机场开展试运行，做好总结评估和复制推广，争取将公务机旅客享受离岛免税政策的红利尽早覆盖至全岛所有机场；研究推动将国内航线

游轮旅客纳入离岛免税政策销售对象范围。(牵头单位: 三亚海关; 配合单位: 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 2022年11月)

(40) 加快空港智慧化建设, 规划配置空港货运区智能设施, 进一步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和现代化科技应用水平。(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 三亚海关、三亚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机场; 完成时限: 2022年11月)

10. 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41) 扩充部门联合抽查检查事项范围, 根据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工作基础、监管风险等情况, 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9月)

(42) 明确综合执法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职责边界, 完善业务协作、信息共享、联合调查、案件线索移送、案情通报、执法监督等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提升规范执法水平。(牵头单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6月)

(43) 加强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基于现有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等公共信用信息, 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逐步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中包含信息接入平台并纳入共享范围; 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 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牵头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

合单位: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6月)

(44) 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行分级分类监管。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综合研判市场主体信用情况, 形成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并及时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 率先在房地产、旅游、产业园区等领域出台信用评价办法, 推动建立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 2022年实现信用应用场景不少于10个。(牵头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11月)

(45) 在餐饮、冷链、旅游、药店等领域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互联网+监管”模式, 通过大数据技术跟踪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特征, 提高监管效能。(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9月)

(46) 落实包容审慎监管,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 发布全领域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牵头单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 市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9月)

(四) 加快建设法治三亚, 加强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11. 提高执行效率

(47)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构建“互联网+

诉讼服务”的立案新模式，畅通“线上+线下”一体化立案渠道，建设“24小时自助法院”、上线“中国移动微法院”系统、开通12368热线与诉讼服务网，实现诉讼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跨域立”；提高电子化办案能力，借鉴“云法庭”经验，鼓励推行在线调解纠纷、在线委托鉴定、网上审判、处置财产网上拍卖。（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6月）

（48）建立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按照“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思路完善繁简分流标准，从案件类型、难易程度、审理环节等方面对案件进行多层次分流；完善小额速调和速裁工作机制，引导高效化解纠纷，力争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9月）

12.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9）持续深化大调解格局建设，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协调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协会等参与，健全多元解纷机制，贯穿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并对接法院调解平台，形成调解网络；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形成及时化解纠纷的大调解格局。（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

（50）提升仲裁数字化水平，完善仲裁办案管理系统，拓展网上开庭、网上送达功能；加大仲裁员队伍建设，引入外籍仲裁员、加强涉外案件仲裁的管理。（责任单位：海南国际仲裁院三亚分院；完成时限：2022年9月）

（51）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法律服务站，开展中小投资者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安排维权律师值班，为中小投资者权利维护和投资风险防范提供咨询、援助、宣传教育等服务。在服务站整合公开中小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通过12386证监会热线电话、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维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发展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

13.推动破产审判高质高效

（52）充分发挥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作用，推进建立企业破产信息、户籍信息、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税务信息等共享通道，促进政府部门与法院协作，协调解决职工安置、税费减免、财产接管、资产处置、企业信用修复、商事主体注销登记、涉案资产查控、费用保障、打击逃废债等问题。建立“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促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创设司法处置“僵尸企业”快速通道，及时将符合条件企业移送破产审查。（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

（53）针对无产可破案件设立援助资金保障机制，协助解决破产案件诉讼费、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等破产费用，助力解决无产可破瓶颈。（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

(54) 建立健全破产管理人考核机制, 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整体提升行业执业水平, 切实维护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破产企业及其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配合单位: 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 2022 年 9 月)

14. 加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支持力度

(55)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实施企业知识产权量质提升工程, 推动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合作, 在三亚优势领域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同时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机构, 推进专利交易公开, 促进专利技术供需精准对接,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

(56) 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探索建立“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 实现知识产权职能“单一窗口”集中受理。围绕跨境电子商务、深海科技、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优势产业领域, 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授权、快速维权通道, 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牵头单位: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配合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 2022 年 9 月)

(57)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机制, 明确纠纷快速处理条件、处理流程及办案期限, 提高侵权纠纷处理效率。(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 市综

合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 2022 年 9 月)

(58)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风险补偿及担保机制。(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 市金融发展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 完成时限: 2022 年 9 月)

(59) 明确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判断标准,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 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的企业进行公示, 对严重失信主体, 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进行限制。(牵头单位: 市城郊人民法院; 配合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6 月)

15. 完善劳动力市场监管

(60) 实施重点群体职业培训专项计划, 开展实用性“订单式”培训, 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面向海内外人才免费提供职业供求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咨询指导、创业培训、跟踪扶持等服务; 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培训方式, 全年举办技能培训不少于 12 期, 组织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不少于 60 场。(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 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

(61) 加强“互联网+调解仲裁”在线管理平台建设, 实现劳动仲裁信息与法院、公安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消除部门间信息壁垒, 开展在线调解、在线仲裁、电子送达等业务, 建设“一站式”劳动仲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

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

（62）推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加强企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推动各类企业建立内部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机制；推动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建设，支持工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和“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促进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提升企业依法用工、自主协调以及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能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63）建立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健全新业态劳动者劳动时间、劳动任务、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保障，补齐不完全符合确认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短板。（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

（五）发展多元包容城市文化，营造和谐包容的社会环境

16.构建包容普惠创新服务环境

（64）提高引进人才落户便捷度，推动人才落户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9月）

（65）完善人才单一窗口外籍人才服务功

能，增加外国专家来华邀请、涉外婚姻登记、子女入学、支持国际人才创新创业等咨询事项，提供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发展局、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

（66）出台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政策，鼓励校院地共建以及知名创新型孵化器运营机构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创新创业载体举办创业培训、创业大赛、科普教育等活动，实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达到10家；建立创新创业载体评估机制，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促进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67）打造外商投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积极推广应用“海南省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搭建外商投资交流平台，汇集展示三亚全市外商投资产业和承载地资源等信息，实现投资项目和落地区域在线配对和定向对接，提供覆盖招商引资、投资落地、持续经营等各个阶段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实现全年实际利用外资超过5亿美元。（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68）借力“百家央企进海南”行动，与海南自贸港北京招商工作专班加强联动招商，推动1到2家央企或其二级企业迁至三亚设立总

部。借托重点园区平台，加强产业创新综合服务，力争全年崖州湾科技城新增招商引资企业3000家、中央商务区新增招商引资企业1000家。（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69）进一步优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严格防治大气、水源、土壤等方面的污染，并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严查非法污染环境行为，坚持立查立改。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98.6%以上，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12微克/立方米左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保持100%；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2%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70）加快推进立才幼儿园、第九小学三亚湾校区、西南大学三亚中学等项目，增加公办学校学位4694个。加强集团化办学制度设计，规范成员学校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教育集团工作效率，加强成员学校的课程建设，提高教研、交流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引进一批全国知名校长与优秀办学管理团队，参与高品质学校设计及建设，实现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

年11月）

（71）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加快市博物馆、市综合档案馆建设，推进区级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利用5G新技术对文化场馆进行数字化管理，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72）建立“三圈层”医养结合服务体系。一圈层，实现敬老院医养结合，在敬老院内设立医务室，提供以保健、体检、护理为主的医养结合服务。二圈层，实现社区、居家的医养结合，依托日间照料中心、卫生站，为社区的老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三圈层，实现医院医养结合，对在建的育才医院、高峰亿元和林旺卫生院的康复楼进行改造，将其中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医疗床位改造养老床位，将部分用房进行适老化改造，改造成老人生活娱乐健身用房，建成养老区，充分满足老年人医疗和养老需求，实现“前楼看病、后楼养老”。（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73）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南山科考母港、G98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三亚凤凰机场的国际航空货运保障能力，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拓展至欧洲、美洲、澳洲及东南亚、东北亚等重点货运航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

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三亚交通投资集团、三亚凤凰机场；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三亚市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统筹协调，三亚市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各“指标长”定期听取本指标营商环境改革政策落地情况，通过召开指标协调会、工作专班会等形式协调推进本指标领域改革创新和疑难问题解决；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同配合，解决好跨层级、跨部门协同改革问题，各任务牵头部门要组织责任部门专题研究，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台本指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倒排工期、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生效。

（二）深化改革创新，破解痛点堵点

积极发挥首创精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特

色化、差异化创新行动，推出一批在全省、全国领先的典型案例，打造“领跑”指标；建立健全营商环境问题诉求核查处理机制，集中清理营商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按照“谁承诺、谁兑现”的原则，由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及时解决。

（三）严格考核督办，强化宣传培训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工作考核体系，强化国家营商环境评价、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市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发布和深入解读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及时总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三亚经验”，营造全社会知晓、支持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实现营商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切实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业务培训，提升营商环境领域工作人员的改革创新能力和政策业务水平。

三亚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危改办〔202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以三亚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好我市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建村〔2022〕125 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按照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 5 年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要求，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妥善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

安全，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奋力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机构

为了更好地推动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现将三亚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调整如下，各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需要调整时，由继任者继续履行其职责，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组 长：包洪文（市委副书记、
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魏子新（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常成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成 员：唐 彪（市审计局局长）

陈浩净（市财政局副局长）
柯用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林芳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冯永杰（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黄淑贞（市民政局局长）
吴毅（市残疾人联合会
理事长）
孙德震（市水务局局长）
谷广烨（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锡安（市金融发展局局长）
石廷伟（海棠区政府区长）
杨鸿钧（吉阳区政府区长）
陈潇（天涯区政府区长）
童立艳（崖州区政府区长）
王瑞安（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主任）

三亚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危改办）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成云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日常指导、协调工作。

三、改造范围和任务

（一）改造范围

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农村低保对象、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其他脱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以及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对象、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负责会同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负责认定突发严重困难家庭。

（二）改造任务

1.省级任务。根据省级下达的指标任务和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上报的需求情况统筹安排（任务安排详见附件1），改造补助资金来源：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及除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外，其他区由区级资金进行保障。

2.动态新增任务。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在每月新增保障对象住房安全排查鉴定工作及日常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中发现的新增危房户，应及时将符合改造条件的对象纳入动态新增任务进行改造，改造补助资金来源：除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外，其他区由区级资金进行保障。

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在开工改造前应及时将符合改造资格并通过村小组、村委会、区（管委会）审核的改造对象信息报送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

（三）时间要求

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及时落实改造对象，积极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改造资格的认定、审核和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及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等相关工作，确保2022年度省级下达的8户指标任务及2022年8月10日前新增纳入改造计划的任务于2022年11月10日前全部竣工。2022年8月11日后新增纳入

危房改造计划的任务，要在2023年6月20日前完成。

四、工作措施

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遵循农民自愿、政府支持、精准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民主评议的阳光操作，强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帮助农户建设安全、经济、适用的住房。

（一）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认真组织编制具体的区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措施，合理安排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改造任务要向传统村落、革命老区倾斜。实施方案经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批准后，于5月20日前报送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精准确定补助对象。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村级审核、区级审批对象确认程序，公示评议、审核结果，精准确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切实做到不错不漏。鼓励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简化审批程序，村小组、村委会、区（管委会）三级根据各自职责同时对农户申请进行核查、公示和审核批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优先受理、审批危房户农村宅基地申请及农房报建审批工作。

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住建部门依据相关部门提供农村低收入群体名单，结合当前开展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鉴定情况，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建村函〔2019〕200号）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危房

鉴定。明显不是危房的可由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村级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鉴定；难以评定以及是危房的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鉴定机构监管，及时将第三方鉴定机构资质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未备案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不得开展鉴定工作。在鉴定中，无论是否是危房，都要出具鉴定结果，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对鉴定结果进行审核并确认。对唯一住房经鉴定确属为C级和D级危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属农村低收入群体无农户可参照D级危房户给予安排解决。

（三）建立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落实“一户一档”要求，逐户建立档案，实行一村一汇总、一区（管委会）一台账的管理制度。其中，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完成情况在村（居）委会、区级公示资料及照片，由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统一造册存档。

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在建立并保存农村危房改造户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及时将档案信息同步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后，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指导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时将工程实施、补助资金发放、竣工验收等材料存入农户档案。

（四）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和建设标准。

1. 补助标准。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统筹安排财政补助资金，构建农民自筹为主、政府补助引导、银行信贷等的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在中央和省级补助的基础上，根据农户

类别、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和家庭人口数量等，合理制定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原则上，修缮加固改造以实际工程量计算，拆除重建改造按不超过 1200 元/平方米进行补助，其中 D 级危房每户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6 万元；C 级危房每户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

2.建设标准。拆除重建（新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 1 人户在 30-40 平方米，2 人户在 40-60 平方米，3 人及以上户人均不高于 25 平方米。厨房和厕所建在房屋内的总建筑面积可适当提高，3 人及以下农户增加 6 平方米；3 人以上农户增加 9 平方米，楼梯间面积不计入建筑面积。要加强指导，在设计上预留垂直或水平扩建接口，做到满足农户扩建需求，同时危改后房屋所配备的厕所要满足防渗漏要求。原则上，危改房控制在 1 层，普通装修。

（五）采取适宜改造方式。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因地制宜，引导农户选用切合实际的改造方式。农村危房改造方式主要为拆除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或采取聘请农村建筑工匠（施工队伍）与发动亲帮亲、邻帮邻、村民互助相结合方式建设，以控制造价，降低农户的改造成本。要向农户推荐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或施工队伍并指导双方签订协议。

对农村危房改造需要采取修缮加固方式进行改造的房屋，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协调社会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固方案并指导实施，其中，C 级危房要参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居住建筑 C 级房屋加固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琼建村〔2017〕322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中的技术指导标准进行，现场情

况较为复杂且难以判定的要协调社会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鼓励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通过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或幸福大院、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租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保障方式，兜底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

（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和竣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农村危房改造后的房屋要达到抗震设防和防御超强台风的安全基本要求，保证改造后农房正常使用安全和房屋竣工验收应达到最低建设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每户不少于 2 次，并建立台账。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定期对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记录巡查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每户巡查不少于 3 次，其中基础验槽、砌体工程、楼板浇筑 3 个环节必须巡查到位并建立台账。村委会安排相关驻村干部协助管理，加强工程进度跟踪及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有条件的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后，由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建设主体（农户）、施工单位（工匠）及专业技术人员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的通知》（建村〔2013〕10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建村〔2011〕115号）以及有关验收规范的要求，逐户、逐项全面验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区级部门验收的基础上，进行100%复验，并签字盖章确认。通过竣工验收的危改房，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及时制作并悬挂农村危房改造户和住房安全等级标识牌。

（七）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经费和工作经费的保障。要及时向改造对象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在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要及时足额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指导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和检查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八）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宣传及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各级组织力量，组织村干部、乡村振兴队员、帮扶联系人等相关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属于改造范围的农户进行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基本知识的宣传，确保辖区内的农户对政策的“应知应会”、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户做到“应改尽改”；要制定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理论知识、现场实操等多种形式的教学培训模式，突出房屋施工技术、建筑抗震构造措施、施工质量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培训，提高建筑工匠质量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建筑工匠信息、施工协议或承诺书

等要纳入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开展对危房改造工作管理人员、危房改造农户、农村建筑工匠等相关人员的建房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对农房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管。

（九）推进农房报建和装配式建筑，加强风貌引导。全面推进农村建房规划报建，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主动做好服务。选择重建（新建）方式进行危房改造的不得乱占耕地建房，原则上依法依规原址拆除重建，确需异地新建的，应按规定报批，同时签订协议，承诺在新房建成入住后拆除原旧（危）房方可建设。要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在具备条件的村庄开展试点工作。在农村危房改造中，要制定符合海南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的农房建筑图集方案，并指导采用绿色、节能等新技术、新材料建设农房，引导形成特色乡村风貌。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市区住建、财政、乡村振兴、民政、残联、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各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共同推进，全力以赴按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全市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复验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开展危房鉴定工作。加强农村危改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指导。

2.市审计局：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实施审计监督。

3.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农村危房改造各级补助资金，及时将上级补助资金直接下达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保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农村危房改造经费和工作经费；加强对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情况监管，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相关资金使用办法。

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优先受理、审批危房改造对象农村宅基地批准工作等相关事宜。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分局做好危房改造农户报建、确权登记、一户多宅排查、危改房建设项目放验线及竣工验收工作；优先受理、审批危房改造对象提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等相关事宜。

6.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指导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做好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其他脱贫户认定工作，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完成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其他脱贫户住房安全排查等工作。

7.市民政局：主要负责指导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做好农村低保对象、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和配合市乡村振兴部门指导突发严重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完成农村低保对象、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情况排查等工作。

8.市残疾人联合会：配合市乡村振兴部门指导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做好突发严重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情况排查等工作。

9.市水务局：负责协调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与供水企业解决危改户饮水安全问题。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管、督促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危改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11.市金融发展局：负责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对我市辖区内用于农民自建住房且能提供自建住房报建手续的农民小额贷款给予利息补贴；协调我市辖区内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大力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建房资金需求。

12.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农村危房排查鉴定，危改对象审核，危改计划报送，实施危改房建设及组织竣工验收，危改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区级补助资金，并向改造对象发放各级补助资金。要认真研究、制定、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帮助农户解决危房改造中遇到的困难；要及时报送工作中难以解决的问题。积极协调并充分发挥村委会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联系人、乡村振兴工作队的作用，主动参与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

（二）做好全过程指导、监管。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住建、财政、乡村振兴、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审计等有关部门与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建立协作机制，密切配合，加强指导、督导力度和频率，强化对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资格认定、农村宅基地审批、规划报建、开工、竣工、入住、拆除旧（危）房、补助资金发放

等全过程监管，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要对改造过程相应环节签字确认。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每月至少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一次自查，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抽查、暗访，对问题突出的予以通报，并抄送市级人民政府。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要配足配强危房改造工作人员，严密组织，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四）强化廉政监督。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必须把廉政内容列入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目标责任书，各个公示环节必须落实到位。设置举报信箱和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及时调查、处理和反馈群众的举报或投诉，确保惠农政策真正落实到困难农户身上。

（五）广泛宣传动员。各区（育才生态区

管委会）要采取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宣传海报、明白卡和标语宣传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乡村振兴电视夜校、“961017”脱贫致富服务热线作用，广泛深入开展科学建房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农户建房质量安全意识。

（六）做好信息报送。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工作进度报送制度，于每周五上午 12:00 前报送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情况，每月 25 日前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措施等情况报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报同级乡村振兴部门。

附件：1. 三亚市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2.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目录及档案表格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